



乌兰浩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

[2021] 1 号

乌兰浩特市新冠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公告

按照《内蒙古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公告》([2021] 2 号)要求,为科学精准做好全市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,合理引导公众就地过年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高风险地区人员或近 14 天内有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应就地过年不流动。如已来(返)我市的,须执行“14 天集中隔离+2 次核酸检测”的管控措施。

二、中风险地区人员或近 14 天内有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春节期间原则上就地过年不流动。特殊情况确需来(返)我市的,须提前向目的地所在社区(嘎查村)申请,报市防控应急指挥部批准后,持 72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回,到我市后执行“14 天居家隔离+2 次核酸检测”的管控措施。

三、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人员春节期间跨省(区、市)来(返)我市的,须持 7 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

四、低风险地区倡导公众春节期间就地过年。低风险地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、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、隔离场所工

作人员、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返乡人员，以及跨省（区、市）来（返）我市农村的人员，须持7日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。低风险地区确需出行的其他人员，在体温正常、做好个人防护、持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的前提下，可有序流动。

低风险地区人员14日内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腹泻、味觉嗅觉减退等临床症状之一者，非必要不出行，并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主动及时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要如实报告外出旅居史及人员接触情况，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。

五、各镇（园区）、街道办事处要强化春节期间网格化管理，落实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查验工作，严格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单位外来人员排查和报备制度。

六、公众在春节期间确需出行时，要做好个人防护，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核酸检测，主动出示核酸检测结果、健康通行码，并提前向目的地所在社区（嘎查村）、单位报备。抵达目的地后，做好个人健康监测，减少聚集，遵守疫情防控政策。

七、确需出行人员的核酸检测，可在当地任意一家有核酸检测资质的医疗机构、疾控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，持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“绿码”出行。

八、全市各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人员要带头就地过年。确需出行人员原则上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。

